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3-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水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彩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绍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25,908,573.36	6,063,223,757.79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83,050.35	401,382,166.84	-9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50,441.60	280,331,937.95	-9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577,100.49	273,269,565.84	-4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6	-9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6	-9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5.49%	-5.27%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68,308,621.86	23,718,217,583.55	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25,893,563.39	6,808,159,764.52	0.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9,418.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97,827.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3,824.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9,580.90	
所得税影响额	692,97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5,902.01	
合计	5,432,608.75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23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4%	850,000,000	850,000,000		
李水荣	境内自然人	8.57%	95,300,000	95,300,000		
李永庆	境内自然人	1.29%	14,300,000	14,300,000		
李国庆	境内自然人	1.29%	14,300,000	14,300,000		
许月娟	境内自然人	1.29%	14,300,000	14,300,000		
倪信才	境内自然人	0.64%	7,100,000	7,100,000		
赵关龙	境内自然人	0.42%	4,700,000	4,700,000		
孙芬莲	境内自然人	0.12%	1,332,000	0		
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8%	927,786	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8%	909,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芬莲		1,3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000	
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		927,786		人民币普通股	927,78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909,600	
胡培毅		8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861,100	
戴立贤		666,3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300	
楼巧芬		5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600	
魏贵武		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王福印		473,255		人民币普通股	473,255	
徐满祥		467,103		人民币普通股	467,103	
中国建设银行-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519		人民币普通股	449,5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水庆、李国庆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水荣之堂侄,倪信才为李水荣之妹夫,许月娟为李水荣之弟媳,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变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同比减少34.42%的原因是: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收客户的账款减少;

2、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25.14%的原因是: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海南逸盛归还的2亿委托贷款;

3、存货同比增加107.23%的原因是: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36.48%的原因是: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增加;

5、工程物资同比增加457.73%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本期购入的工程物资增加;

6、应付票据同比增加31.28%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7、预收款项同比增加46.13%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预收客户的账款增加;

8、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减少46.08%的原因是: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期末尚未发放的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9、应交税费同比减少52.55%的原因是: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及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减少;

10、应付利息同比增加30.47%的原因是:主要系期末尚未结算的银行借款利息增加;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106.97%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2、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91.47%的原因是: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引起相应的税费减少;

13、投资收益同比减少90.94%的原因是:主要系本期权益法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减少,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14、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94.9%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15、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92.86%的原因是: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水荣、其他股东李永庆、李国庆、许月娟、倪信才、赵关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水荣、李永庆,监事李国庆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年11月02日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为36个月	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不竞争协议》,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李水荣及其他股东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许月娟、赵关龙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10年11月02日	长期	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三、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5%	至	-65%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00	至	8,500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29.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较为疲软,行业产能快速释放引起的原料价格高企、下游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公司2013年1-6月的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下降。		

四、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年	项目开发建设期所需的流动资金	80,000		20,000	60,000	现金清偿	60,000	2013.08
合计			80,000		20,000	60,000	--	60,00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8.79%			
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保障其PTA项目运营资金需求,依托海南逸盛股东在PTA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PTA项目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海南逸盛另一主要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委托贷款,剩余股东以其所持全部股权提供质押,这降低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3-01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201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摘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重点提示: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李水荣、李永庆、李彩娥、俞风娣、郑植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俞毅、高勇、俞春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声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重点提示: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地行使职权,并为其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董事会提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人/年,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水荣先生: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曾获全国乡镇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功勋民营企业家、杭州市十大贡献企业家、萧山区"十一五"时期杰出工业企业家、2011中国民企年度人物等称号;历任萧山益农围垦指挥部经营部经理、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人大常委、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实务导师等职;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李水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9,5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7%,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永庆先生:初中学历;曾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工程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李永庆先生持有公司1,4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水荣之堂侄,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李彩娥女士: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曾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彩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水荣之妹妹,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俞风娣女士:大专学历;曾获杭州市劳动模范称号;历任绍兴县第一涤纶厂生技科技术员、绍兴市第一化纤厂生技科科长、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假捻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浙江荣翔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

俞风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郑植艺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合成纤维研究所工程师、副所长、高级工程师,中国纺织工业部化纤工业司高级工程师,中国纺织总会化纤办公室副处长、处长;国家纺织工业司副司长;现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名誉会长、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任东华大学材料学院教授、中国化工学会常务理事;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部高分子学科教材审查委员副主任委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兼任多个省、市经济顾问、本公司董事。

郑植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俞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1988年7月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获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1991年1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现为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国际贸易研究所所长,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国家级精品课程"国际贸易实务"负责人,浙江工商大学教学名师,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至今已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世界经济》、《财贸经济》、《国际贸易问题》、《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光明日报》等杂志发表论文100余篇,多次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全国外经贸研究成果奖。

俞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高勇先生:1953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邵阳二纺机厂助理工程师、北京工具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工具工业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兼技术科长;纺织工业部装备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纺织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纺织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理事长。现任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国际贸易办公室主任、中国纺机独立董事。

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俞春萍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1986年7月毕业于浙江财政学校财政专业,1993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1986年7月-1993年1月在金华财政学校任教,1993年1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处从事内部审计工作。2003年12月获得高级会计师职称。

俞春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3-01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居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李居兴、李国庆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6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李居兴先生:高中学历,历任萧山市新湾镇党委书记、萧山市委办公室副主任、萧山市社会保障局党委书记、局长、萧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委书记、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顾问兼稽查部经理;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稽查部经理、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居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水荣配偶之堂兄,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国庆先生:初中学历;曾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助理;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本公司监事。

李国庆先生持有公司1,4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水荣之堂侄,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3-01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6号文《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80元,募集资金总额301,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316.1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89,963.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1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2,950.7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承诺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2012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逸盛大化年产120万吨PTA项目	45,851.04	45,900.00
2.盛元化纤年产10万吨环保健康多功能纤维技改项目	49,060.00	41,091.05
合 计	94,911.04	86,991.05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79,6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超细旦差别化FDY丝和3万吨超细旦差别化DTY丝技改项目。截至2013年3月31日,累计投入63,629.01万元。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49,536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新型化学纤维项目。截至2013年3月31日,累计投入38,620.88万元。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623.01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7,244.9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元化纤年产10万吨环保健康多功能纤维技改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盛元化纤年产10万吨超细旦差别化FDY丝和3万吨超细旦差别化DTY丝技改项目、盛元化纤年产9万吨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新型化学纤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较原计划延后,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高纺丝的效率和产品的品质,改为采购自动化程度更高的设备,设备供货的紧张导致该项目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因此,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有商业银行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即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4、投资授权及期限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荣盛石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国信证券对荣盛石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3-01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4月12日发布了201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日:2013年5月8日(星期三)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2、接待时间:下午两点至下午四点

3、接待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荣盛控股大楼会议室

4、登记预约: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联系人:陈梁;联系电话:0571-82520189;传真:0571-82527208-8150。

5、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已备监管机构查阅。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总经理郭成越先生、财务总监李彩娥女士、董事会秘书全卫英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3-01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30名,实到职工代表30名。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主持。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全体职工代表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以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选举徐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永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浙江远东化纤集团纺丝厂厂长、产品开发部主任、萧山荣盛纺织有限公司纺丝分厂副厂长、公司纺丝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

徐永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3-02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荣盛控股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3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关于选举李水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关于选举李永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关于选举李彩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关于选举俞风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关于选举郑植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关于选举俞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关于选举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关于选举俞春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关于选举李居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李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其中议案1、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17日9: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荣盛控股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3年5月17日下午17点前送